附件

广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23年度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转移支付 |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项目）名称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10分）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6258.99 | 60317.93 | 56.77%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24048.00 | 7054.53 | 29.34% |
| 地方资金 | 131.40 | 74.40 | 56.62% |
| 其他资金 | 82079.59 | 53189.00 | 64.80%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广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原则进行分配。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2023年度第一批次自治区财政厅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中央资金下达文件，2023年12月7日完成分配下达资金9907万元。2023年度第二批次自治区财政厅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中央资金下达文件，2023年7月18日完成分配下达资金14141万元，均按要求30日之内完成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情况，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能力建设项目7个，安排中央资金预算1202万元，占比5%，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持工业污染治理项目47个（其中工业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项目21个，VOCs深度治理项目5个，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11个，水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6个，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4个），安排中央资金预算22846万元，占资金总额的95%，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各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分配下达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执行，未发现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严格按照中央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023年广西获得中央资金24048万元，省内安排资金82210.99万元，其中企业配套82079.59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131.4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2023年，PM2.5、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目标2：2023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 目标1：2023年广西PM2.5平均浓度为26.4微克/立方米（下达目标为27.9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7.9%（下达目标为95.8%），大幅优于国家下达的指标任务。目标2：2023年我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21031吨（目标为8640吨）和8022吨（目标为5220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
|
| 情况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指标 | 指标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 1285 | 1400 | / |
| 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规模（蒸吨） | 20 | 20 | / |
|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规模（万吨） | 298 | 298 | / |
|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台） | 20 | 20 | / |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 3 | 3 | / |
| 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监管设备套数（套） | 1 | 1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率 | 100% | 89% | 1.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建材市场疲软，水泥企业经营困难，导致如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SCR脱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3200t/d熟料生产线）、广西合山虎鹰建材有限公司SCR脱硝技改项目（1#、2#线）和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区域彩钢瓦密封技改项目等6个项目未能按时开工。
2. 改进措施。一是针对未能开工建设的项目，加大帮扶指导，尽快核实情况，按相关程序实施，加快项目开工建设。二是统筹推进资金项目监督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资金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及时指导督促项目单位进行彻底整改，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
| 项目完工率 | ≥50% | 54%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生态效益指标 | 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 ≤27.9 | 26.4 | /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5.8 | 97.9 | / |
| 重污染天数比率（%） | ≤0.0 | 0.0 | / |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 ≥8640 | 21031 | 超额完成指标。 |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 ≥5220 | 8022 | 超额完成指标。 |
| 可持续指标 |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 100%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
| 说明 | 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
|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